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形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 年 3 月 22 日，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通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21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68,746,7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39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7,884,8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25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861,9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21,145,7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5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,283,8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1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861,9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51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发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539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4%；反对 20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938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16%；反对 20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539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4%；反对 1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3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938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16%；反对 1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4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与图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539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4%；反对 1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3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938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16%；反对 1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4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532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反对 2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7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931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66%；反对 2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94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国琴、陈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7 日